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773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借據-建築貸款專用」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借據-建築貸款專用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九、其他條件：</p> <p>(一)~(二)略</p> <p>(三)其他：借款人應自貸放後 <u>18 個月內動工興建，如貸放後逾 18 個月未動工興建，自滿 18 個月起</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貴社得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.125%計息，如滿三年未動工興建，應償還貸款本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貴社得逐年收回貸款餘額之 0.5 成，並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.125%計息(央行管制之購地貸款)。</p>	<p>九、其他條件：</p> <p>(一)~(二)略</p> <p>(三)其他：借款人應自貸放後 <u>一 年內動工興建，如滿三年未動工興建，應償還貸款本金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條款未修改)</p>	<p>依據中央銀行 111.1.13 台央業 字 第 1110003408 號 函辦理。</p> <p>增修條文內容。</p>

理事主席 **蘇家明**